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 201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刘国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总裁冯鑫先生主持。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提议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919,734,895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350,000 股，即 919,384,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 64,356,942.6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八）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实反映和评价了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及 2022 年年报编制中所做工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九）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及审议内容以董事局发布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一）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权事项
1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秀强”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	150,000	自秀强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秀强股份董事会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股份” )				
2	珠海港昇 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 司	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 行	2,000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提请董事局授权 管理层签署综合 授信项下有关的 合同、协议等各 项法律文件

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业务品种进行合作，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需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年度

重点工作及个人定性考核评价三项指标考核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董事冯鑫先生及薛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两者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十四）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参与竞拍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双方共同持有的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弘码头”）100%股权，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633.69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港弘码头 100%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取得港弘码头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港弘码头 100%股权，港弘码头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27日